|  |
| --- |
| SDDR-2023-01006 |

邵东政办发〔2023〕7号

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邵东市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

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、皇帝岭林场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邵东市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实施方案（2022-2025年）》已经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 邵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

邵东市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实施方案

（2022-2025年）

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，统筹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打造与全国百强县（市区）相匹配的一流教育，根据《湖南省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》（湘政办发〔2021〕43号）、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》（湘教发〔2016〕33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，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，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，坚持“以人为本、优质均衡”基本原则，统筹考虑城乡人口流动、学龄人口变化，以及当地地理环境、交通状况、教育条件保障能力、学生家庭经济负担等各种因素，立足邵东实际、学校实情，着力优化教育结构，完善资源布局，提升管理效能，构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**（一）属地为主，市域统筹。**坚持以乡镇（街道、场）为主体、全市统筹规划的原则，科学合理推进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。在兼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方便学生就近入学的基础上，由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根据本辖区人口分布、地理特征、交通资源、城镇化进程和学龄人口流动及变化趋势，合理规划包括寄宿制学校、完全小学、乡村小规模学校在内的义务教育资源。经充分论证后，在全市范围内对义务教育学校进行统筹调配、统一布局，助力乡村振兴战略、科教强国战略深入实施。

**（二）以人为本，因地制宜。**坚持以包括师生在内的最广大人民群众满意为根本，以区域内教育资源提质增效为导向，扎实高效推进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。坚持底线思维，实施底部攻坚，加强优化调整全过程的分类指导，强化布局优化全要素的精准施策，不搞行政命令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着力提高区域整体办学水平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。

**（三）依法为纲，民主集中。**坚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执行相关政策文件精神，妥善稳步推进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。充分听取人民群众的意见建议，让优化方案高度关注民生、优化过程广泛听取民意、优化结果充分体现民主。积极主动做好政策解读和宣传工作，让工作推进与人民群众的愿望相一致，充分满足适龄儿童少年就近接受优质义务教育的需求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**（一）成立工作专班。**为加强组织领导、提升工作实效，成立邵东市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”），由市委副书记、市长李国军任组长，市委副书记、市委统战部长刘家豪任常务副组长，市人大副主任罗中安、副市长谢辉伟、市政协副主席谢光远、市人民政府二级调研员郭竟成任副组长，市教育局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网信办、市住建局、市发改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委编办、市人社局、市市监局、市信访局、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等相关单位为成员单位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地点设在市教育局，周坚强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。负责学校布局优化方案的制定、组织实施、协调联络和督促指导工作。

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和乡镇（街道、场）中心学校作为辖区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的责任主体，应成立相应工作专班。

**（二）明确工作职责**

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：统筹所辖村级教学点优化提质工作，根据调研情况，提出优化提质方案，依法依程序做好教学点暂停办学工作，确保所辖村级教学点优化提质顺利稳妥。

市教育局：负责中小学校规划建设的具体工作，配合规划部门做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；指导落实暂停办学教学点学生的接收工作，搞好乡村小规模学校建设及保留农村教学点的优化提质，支持各乡镇中心学校将暂停办学的教学点创办为公办幼儿园，统筹处置优化整合后的学校各类资产。

市自然资源局：负责牵头组织教育、卫健等部门编制中小学校布局专项规划；指导乡镇（街道、场）编制区域中小学校布局规划，并充分征求教育部门意见，对中小学校事业项目用地的审批进行监督管理，盘活土地资源，合理保障教育用地。

市住建局：负责学校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。

市发改局：负责将中小学校规划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，负责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事业投资立项、招标投标的业务指导和监督。

市财政局：负责筹措学校及教学点布局调整的建设及运行资金，加强教育资金管理。

市公安局：负责维护校园周边治安，指导学校的消防安全和交通安全教育，加强校车监管。

市交通运输局：负责做好交通道路的提档升级、运输线路规划和交通运输安全管理。

市卫健局：负责研究人口发展战略，预测未来人口发展趋势，科学预测每千人口的入学、入园人数。

市委编办：负责学校布局优化期间机构的认定、编制的审核等。

市人社局：负责学校布局调整后教师人事管理实施宏观管理、指导和监督以及岗位设置等事宜。

市市监局：负责参与寄宿制学校食堂食品的监管，确保食品安全。

市信访局：负责协同有关部门答复群众来信来访，维护社会安全稳定。

市委宣传部：负责加大宣传力度，增强群众对工作的理解和支持，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，宣传报道在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先进事迹；市委网信办加强舆情管控，防止不必要的炒作。

其他涉及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相关事项的部门，按对应职能各负其责。

四、工作目标

**（一）2023年底前，全面优化在校学生50人（含）以下小规模义务教育学校。**坚持群众知情支持、程序合法合理、有序稳妥推进，2023年秋季学期，全市现有在校学生50人（含，以当年度春季学期开学初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为准）以下小规模义务教育学校优化分流。个别校群矛盾较尖锐、遗留问题较多，经属地乡镇（街道、场）协调后仍不能妥善解决的，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报告，设置一年过渡期。过渡期内不招收新生，除必须限期消除的安全隐患外，市财政不再新增投资用于改善办学条件。

**（二）2024年底前，优化分流在校学生100人（含）以下小规模义务教育学校。**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到2024年秋季学期，全市在校学生100人（含，以当年度春季学期开学初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为准）以下小规模义务教育学校优化分流。对校群矛盾较尖锐、遗留问题较多的，经属地乡镇（街道、场）协调后仍不能妥善解决的，向领导小组提出书面报告，设置一年过渡期。过渡期内不招收新生，除必须限期消除的安全隐患外，市财政不再新增投资用于改善办学条件。

**（三）2025年底前，构建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新格局。**

**一是小规模学校整合到位。**全市在校学生200人（含，以当年度春季学期开学初教育事业统计报表为准）以下的学校，原则上按每乡镇（街道、场）保留1-3所的标准，进行全面优化整合。

**二是区域中小学校优化到位。**原则上每个乡镇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总数为3-6所，包括1-2所初中或九年一贯制学校、2-4所小学。三个街道办事处辖区中小学校合理布局，实现优质资源有效集聚、办学水平明显提升。

**三是城区“大校额”消除到位。**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“大校额”现象基本消除，达到国家办学标准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**1.调研论证（2023年6月30日前）。**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牵头，通过走访两代表一委员、乡贤、家长、教职员工等重点群体，召开专题论证会，发放征集意见表等形式，广泛、全面征求社会各界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优化布局的意见和建议。

**2.制定方案（2023年7月15日前）。**在充分调研、科学论证的基础上，由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结合本区域实际，按“应留必留、先建后撤、积极稳妥、一校一策”原则，制定辖区义务教育学校优化布局具体方案。方案主要内容应当包括组织机构，辖区内学校优化布局规划，拟优化整合学校的师生安置及校产处置情况，拟保留或新建改建学校相关情况（招生范围、师生人数、建设项目、购置设备清单、经费预算、可行性分析等），优化布局相关保障措施等。

**3.审查复核（2023年8月1日前）。**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将本区域的优化调整方案，报领导小组审核。已经列入年度优化名单的小规模学校和教学点，原则上在2023年底整体停办。确有特殊困难的，小学高年级在2024年春季学期初先行停办。严格审核中小学优化布局方案的制订、论证、公示等程序，切实做通做好学生和家长思想工作。对不符合停办要求、群众不满意的，一律不能强行优化调整。

**4.持续巩固（2025年底前）。**2023-2025年，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按既定方案，持续、有序推进义务教育优化布局工作。

当年度确定优化停办的学校，由领导小组安排工作组分乡镇（街道、场）逐校实地审核。

当年度确定提质升级的学校，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原则上应在当年3月1日前向领导小组书面申报。按“安全、实用、节俭”原则，对提质改造升级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、运动场、教学设施及安防设施进行改造；保障音体美设施设备、教学仪器、图书、安防设施等按标准配备到位，满足教学和安全防范需要；支持食堂、饮用水设施、浴室、厕所等维修改造与建设。在当年度8月底前，由领导小组安排工作组分乡镇（街道、场）逐校实地审核，确保建设一所、达标一所、用好一所。

当年度年底前，由领导小组安排工作组，对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优化义务教育布局工作进展情况进行年度评估验收。

六、重点任务

**（一）守住民生底线。一是全面精准摸底。**布局调整前，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中心学校要对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进行全面摸排，对疑似失学辍学学生，需建立台账并采取有效措施劝返复学，同时上报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。**二是解决民生关注。**要坚持“控辍保学”底线要求，统筹考虑区域内上放学交通不便或路途较远学生实际情况，充分利用校车、城乡公交一体化及发放交通补贴、免费接送等措施，妥善解决因学校布局优化给学生带来的上下学交通困难、家庭负担加重等问题。**三是适时调整布局。**已经优化停办的学校，由于当地生源增加等原因，确有必要恢复办学的，可按程序严格审批后及时恢复。

**（二）强化降额增效。一是落实配套建设。**严格落实《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》要求，凡进行住宅开发建设的开发建设单位在本市从事住宅开发的，都应依法承担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配套建设的义务和承担住宅开发项目应承担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配套费用的义务。规划配建的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建设标准应符合国家《普通中小学校建设标准》《幼儿园建设标准》（建标175--2016）及《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》相关要求。现有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用地面积不足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，具备扩建条件的应通过扩建达到规定标准。**二是规范招生行为。**进一步规范城乡学校，特别是城区中小学的招生管理，落实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和免试就近入学的合理需求，健全科学、明晰、便利的城区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制度，促进教育公平，净化教育生态。**三是统筹扩面提质。**遵循“政府主导、一体统筹、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、配套建设、就近入学”的原则，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及新开发区域中小学校、幼儿园的规划建设，确保与城市发展、人口增长相适应。

**（三）改善办学条件。一是打造标杆学校。**集中资金投入，在每个乡镇打造2-3所窗口式学校。加大学校提质改造力度，力争优化布局后的学校在达到省标准学校基础上，环境美、配套齐、师资硬、管理优。**二是建设寄宿学校。**着力加大寄宿制学校建设投入力度，原则上在每个乡镇所在地建设1所高标准寄宿制学校（九年一贯制或初中）。辖区面积较大的，有条件的规模小学可建成寄宿制学校。**三是改善生活条件。**全面实施教师“安居工程”和农村学校“五小工程”（教师小食堂、小澡堂、小活动室、小阅览室、小菜园）改造项目，改善城乡教师工作生活条件。

**（四）提升育人质量。一是推动城乡结对帮扶。**支持城区学校、优质学校、规模较大学校，和偏远学校、薄弱学校、小规模学校组建跨城乡、乡镇的“校联体”或发展“共同体”，健全“大校帮小校、强校带弱校，城乡结对、一体发展”机制。经核准实行结对、捆绑办学的，成员学校除上级拨付资金外，由市财政按规定核准兜底保障，教职员工编制独立核定。**二是加快教师走教交流。**以“送教下乡”“1+1+N”教师研修共同体、34个名师工作室等为纽带，持续深入开展集体教研、走教支教、专递课堂等方式，同向同步提升城乡教育质量。加快推进老师“县管校聘”改革，推动城乡、乡镇、校际教师交流力度，着力解决教师结构不合理问题。**三是助力乡村教育振兴。**纵深推进乡村振兴战略，每年将定向培养、公开招聘等途径新补充的教师向乡村学校倾斜，全面依法保障乡村教师应有待遇，配齐国家规定课程所需的各学科教师。对保留提质的乡村学校，要充分发挥小班教学优势，采用更加灵活的教育教学方式，突出因材施教，提高育人水平，培养更多扎根乡村、建设乡村的合格人才。

**（五）妥善处置资产。**按属地管理原则，依法依规、分类分批妥善处置优化整合后的学校各类资产。**一是移交一批。**已优化或整合的学校，相关物权、产权手续清晰完备，再开发利用价值不大，且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村（社区）接收意愿强烈的，妥善移交至属地接收管理。**二是处置一批。**已停办学校的资产，物资、不动产等符合处置条件的，召开相关座谈会后，依法依规按程序处置，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发展乡村教育事业。**三是利用一批。**为有效解决群众“入园难、入园贵”的问题，支持社会各界对停办的义务教育校园进行合理开发利用，达到办园条件后，作为乡镇中心幼儿园的分园开办村级公办幼儿园。**四是统筹一批。**各类教学设备，按“物随师生走”原则，由中心学校在市教育局的统筹指导下调配使用。已停办学校的师资，小学教师由乡镇（街道、场）中心学校统筹安排，初中教师由市教育局统筹安排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广泛宣传。**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布局优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，牵一发动全身，需要全市人民共同努力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、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采取多种形式，积极宣传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的重要性、紧迫性，切实做好人民群众特别是广大家长的思想工作，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，争取社会各界的充分理解、积极配合和全面支持，确保布局优化工作顺利进行。

**（二）部门联动，密切配合。**市教育局要统筹指导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做好学校优化布局、整合资产接收、社会大局稳控等工作。住建、发改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人社、编办、公安、交通运输、卫健、市监、信访、宣传、网信办等各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，齐抓共管，形成合力，确保工作扎实推进。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要制定细致周密、务实管用的措施办法，稳步推进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优化工作，力争“小问题校内处置、大问题辖区内解决”。

**（三）严明纪律，严格督查。**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、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、领导小组要加大对各乡镇（街道、场）优化义务教育布局工作的全方位、动态式检查。对工作不作为、慢作为的，或损害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优质教育权益，产生社会不良影响的，要坚决依法依纪依规追责问责。